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鄭浩廷
吳志偉
高東銘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辜得權律師

被告 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泉

被告 和榮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曄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1,722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
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7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